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八三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平路124段1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
編輯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
傳眞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八一號
印刷者：公信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民生街四十七號

司法院大法官頃作成釋字第433號解釋

公懲法29條概括規定不違憲

11、12條撤職停用休職處分未定上限期間

應修正符憲法保障公務員意旨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七五次會議中，就許繼仲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三年度鑑字第七二九一號議決書所適用之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三三號解釋。

解釋文

國家對於公務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應受懲戒之行使，係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與對犯罪行爲科予刑罰之性質未盡相同，對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立法機關自有較廣之形成自由。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九條雖就公務員如何之行爲應受何種類之懲戒處分設概括之規定，與憲法尚無牴觸。

有關機關檢討修正，俾其更能符合憲法保障公務員之意旨。

解釋理由書

國家爲公法人，由充當國家機關之公務員爲之。公務員與國家之間係爲公法上職務關係，國家對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照顧其生活及保障其權益之義務，公務員對國家亦負有忠誠、執行職務等義務。爲維護公務員之紀律，國家於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時，得予以懲戒。此一懲戒權之行使既係基於國家與公務員間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行爲所科處之刑罰不盡相同，而懲戒處分，於憲法亦無違背。惟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該法均無上限之規定，對公務員權益非經法定程序不受剝奪之意。同法第二條就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應受懲戒處分設有規定，授權懲戒機關就具體個案爲適當之裁量，此係因公務員違反職務上義務之行爲有所不同，已如前述。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明定懲戒處分之種類爲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等，屬多端，依個案之差異情形，容有爲不同程度處罰之必要，難以由法律預先加以列舉明定，且國家對公務員之懲戒，與國家刑罰權之行使須嚴格遵守罪刑法定主義，爲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行爲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等事項，視其違反情節與輕重而爲妥適之懲戒，是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九條

爲期配合司法預算獨立入憲

司院組成司改進度策劃小組

【本刊訊】司法院爲期司法預算獨立入憲充分發揮作用，施院長特指派呂副院長有文召集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及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首長組成司法改革進度策劃小組，於本（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召開會議，以提高裁判品質，增進國民對司法的滿意度爲總目標，研議在司法預算獨立下，各項司法改革目標、項目與進度之具體措施，並擬按年舉辦司法意向調查，以瞭解各界對司法程序與品質的滿意度。

會中討論議題包括：一、改進司法審判制度方面：請現有之各研修會積極研議修正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制定非訟法務、官法，並通盤檢討公務員懲戒制度、民刑事審判旅費、刑事鑑定費等，以保障人權、提高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二、擴大便民措施：擬定法院服務處規則、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並建立各項電腦查詢系統。三、加強法律宣導：擬按期派員分赴各鄉、鎮、區公所及學校宣導法律常識；印製刊物，免費供民眾取閱。四、經常性舉辦司法人員在職訓練及各項業務研討會，俾供交換業務經驗，並充實專業知識，提高辦案正確性。五、增加司法人員員額，改善工作環境及待遇等。

與會人員廣泛交換意見，期使司法業務在司法預算獨立下，益臻完善。各項議題俟充分交換意見探究其可行性後，可望擬訂具體方案。

公保法未定請求返還保險費不違憲

16條一項未定退休外離職者請領養老給付

不符憲法保障財產權意旨應予修正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434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七五次會議中，就陳水盛爲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四九九號因公保事件之判決，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三四號解釋。

解釋文

公務人員保險係國家爲照顧公務人員生老病死及安養，運用保險原理而設之社會福利制度，凡法定機關內之有給人員及公職人員，應一律參加保險爲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應按同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規定繳付保險費，並另由政府補助一定比例之保險費，以爲承保機關之資產。從而被保險人繳足一定年限之保險費後，自有請求給付之權。公務人員保險法於第十六條第一項關於養老給付僅規定依法退休人員有請領之權，對於其他離職人員則未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即檢討修正。至其請領之要件及金額如何，則屬立法問題。

解釋理由書

公務人員保險係國家爲照顧公務人員生老病死及安養，運用保險原理而設之社會福利制度，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凡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及公職人員，應一律參加保險爲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應按同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規定繳付應自付之保險費，並另由政府補助一定比例之保險費。承保機關則按同法第三條規定提供生育、疾病、傷害、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七項給付。全民健康保險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施行後，已將前三項給付列入全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之保險費，係由被保險人與政府按一定之比例負擔，以爲承保機關保險給付之財務基礎。該項保險費，除爲被保險人個人提供保險給付之資金來源外，並用以分擔保險團體中其他成員之危險責任。是保險費經繳付後，該法未規定得予返還，與憲法並無牴觸。惟被保險人所繳付之保險費中，關於養老給付僅規定依法及眷屬喪葬七項給付，前三項給付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後，已列入全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之保險費，係由被保險人與政府按一定之比例負擔，以爲承保機關保險給付之財務基礎。該項保險費，除爲被保險人個人提供保險給付之資金來源外，並用以分擔保險團體中其他成員之危險責任。是保險費經繳付後，該法未規定得予返還，與憲法並無牴觸。惟被保險人所繳付之保險費中，關於養老、死亡兩項保險給付，類似終身保障型之定額給付保險。故被保險人所繳付之保險費中，關於養老保險部分，依財政部四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四九）臺財錢發字第〇一四六三號令核定提存準備辦法規定，承保機關應提撥一定比率（四十九年二月爲百分之十四點九、五十一年一月爲百分之十、五十七年一月回復爲百分之十四點九，參照財政部金融局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臺融局㈡第八六二一九四九五號函）爲養老給付準備。此項準備之本利，非承保機關之資產。從而被保險人繳足一定比率（四十九年二月爲百分之十四點九、五十一年一月爲百分之十、五十七年一月回復爲百分之十四點九，參照財政部金融局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臺融局㈡第八六二一九四九五號函）爲養老給付準備。此項準備之本利，類似全體被保險人存款之累積，非承保機關之資產。從而被保險人繳足一定比率（四十九年二月爲百分之十四點九、五十一年一月爲百分之十、五十七年一月回復爲百分之十四點九，參照財政部金融局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臺融局㈡第八六二一九四九五號函）爲養老給付準備。此項準備之本利，類似全體被保險人存款之累積，非承保機關之資產。從而被保險人繳足一定年限之保險費後，自有請求給付之權。公務人員保險法於第十六條第一項關於養老給付僅規定依法退休人員有請領之權，對於其他離職人員則未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即檢討修正。至其請領之要件及金額如何，則屬立法問題。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王澤鑑、翁岳生、劉鐵錚、曾華松、戴東雄、城仲模、楊慧英、陳計男、董翔飛、施文森、林永謀、王和雄、蘇俊雄、孫森焱、吳庚出席，秘書長林國賢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陳大法官計男所提部分不同意見書、劉大法官鐵錚所提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從法官與律師的互動論司法革新

吾人皆知法治是民主的基礎，而司法是法治的根本，一個現代化的民主國家，必須要有健全穩固的司法體系，司法之良窳也常被視爲國家現代化程度之指標。而法官與律師皆爲司法制度不可或缺的環節。故無論在朝或在野之法曹，台上或台下之立場容有不同，彼此爲伸張社會正義，維護司法尊嚴與當事人的正當權益之義務則無不同。

「未來的衝擊」一書作者托佛勒認爲未來的世界具有三種特性：新奇性、暫時性與多樣性。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環球教育中心主任何千認爲二十一世紀的國民必須具備的條件是：有環球意識，能容忍及尊重他人，具有批判性思考，把互賴及合作當作一種生活方式去實踐、主動參與、接受變遷、樂於改革、終身學習的態度。衆所週知法官就具體個案須平亭曲直，定紛止爭；或摘奸發伏、除暴安良；惟不論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欲期洞察事理，明斷是非，作出正確妥適的判斷，實有賴法官本身具備深厚的法學素養，高超之推理能力，堅強的人權意識，更須隨時汲取新知、掌握社會脈動，因此「清廉的操守」、「專精的學養」、「超然的立場」、「服務的精神」，實爲優秀司法官所應具備之條件。故於開庭審理前，應詳閱卷證、摘記要點充分準備，發揮集中審理之精神，庶可節省勞費，避免當事人往返奔波。開庭時力求準時開庭、問案態度和藹誠懇，舉止端重，對案件之進行務求妥切適當，不無故延擱；聽訟折獄哀矜勿喜，視民如傷，存養汎愛親仁的情操及獨立不屈的擔當，並以超然客觀立場作公正無私且精確之裁判，使勝訴者知非倖致，敗訴者信敗責深任重實不亞於司法官，人權獲得保障，其變遷、終身學習的態度。衆所必然，則社會正義得以伸張，司法信譽於焉建立。

至若在野法曹之律師，亦肩負保障人權，維護正義的崇高社會使命，尤應自治、自律，律師法第一條即開宗明義規定：「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爲使命。」「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第二條亦明示：「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第廿八條、第廿九條並規定：「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爲。」及「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爲」等，均說明律師的社會功能與使命，透過其職務的執行及社會活動的參與，使社會秩序得以維護，法律制度得以順利運行，人權獲得保障，其責深任重實不亞於司法官，爲能不讓言愼行、時思內省？不宜作任何足以影響司法風紀之舉，以免有負社會大衆之期許。基此，律師除應爲維護人的尊嚴及實現社會正義，義無反顧，戮力以赴外；又應爲發揮其爲民主法治促進者之功能，精研法令、誠實執行職務，並深入社會協助推展法律教育，促使民主彰顯，法治清明。

綜而言之，司法的改革與進步影響民心的歸趨和社會之安寧，亦關係人民之生命、自由與財產，影響層面之廣泛不言而喻。在即將邁入二十一世紀的時刻，凡我司法人員無論在朝、在野，均應體認本身責任之重大，了解社會的多元化，隨時充實自我，察納雅言，各盡其職，各司其守，共同攜手爲闡揚法治精神，維護社會秩序，培養國民道德，厚植法治根基而努力。雖然司法的革新千頭萬緒，非一蹴可幾，然聚沙成塔、滴水成河，自我約束，互相尊重，以守法、崇法爲榮，以違法亂紀爲恥，相輔相成並推己及人，導社會於祥和，致民生於樂利，則期盼司法革新之成功爲時亦已不遠。